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

实施单位（公章）：**永丰镇中心幼儿园**

主管部门（公章）：**永丰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容洲**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永丰镇中心幼儿园位于永丰镇，是一所公办幼儿园，永丰镇中心幼儿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规范幼儿园各项工作，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互相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发展打下好基础，做好幼儿学前三年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在园幼儿的伙食费相关支出及伙食质量，提高幼儿基本伙食水平。本次乌鲁木齐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被提上建设日程。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严格落实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障幼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机制，保障永丰镇中心幼儿园133名幼儿学前三年基本伙食费支出，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3.6万元，伙食质量合格率100%，全年项目预算数26.33万元，全年执行10.91万元，执行率41.43%。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乌鲁木齐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依据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效保障幼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机制，保障永丰镇中心幼儿园133名幼儿学前三年基本伙食费支出，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3.6万元，伙食质量合格率100%，全年预算数26.33万元，全年执行10.91万元，执行率41.43%，有效提高了2023年度幼儿伙食费及幼儿食品安全质量水平。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6.33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乌鲁木齐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全年预算数26.33万元，主要用于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保障永丰中心幼儿园全年度133名幼儿伙食费的基本支出及保障幼儿伙食质量，全年执行10.91万元，执行率41.43%，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3.6万元，伙食费支出及时率41.43%，伙食质量合格率100%，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伙食费支出及时率偏低，提高幼儿伙食水平完全达到预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幼儿伙食保障机制经费26.33万元，实际支出10.91万元，保障本年度133名幼儿资金全覆盖，提高幼儿伙食质量，保障幼儿在校期间的均衡营养完全达到预期，但伙食费支出及时率未达到目标值，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其余月份伙食费提交平台未能终审，导致幼儿伙食费支出及时率下降；同时幼儿伙食费超过月平均目标值，2023年度开学之际由于疫情过后物价上涨，同时需要保障幼儿的良好饮食结构和营养均衡，幼儿食材款支出有所上浮，根据实际情况幼儿食材支出进行合理下调。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幼儿人数数量133人，计划伙食费支出及时率大于等于95%，伙食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95%，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小于等于3万元，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小于等于1980元，提高幼儿伙食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需要描述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的目标：伙食费支出及时率≧95%，伙食质量合格率≧95%，资金使用时间等于一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3万元，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1980元，有效提高幼儿伙食水平，项目范围：针对幼儿学前三年的伙食费政策和项目要求：提高和保障伙食质量水平，三者是否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应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绩效指标的设定，幼儿数量的监控，幼儿伙食水平的监控，伙食费支出执行进度的监控，其中以园委会牵头，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伙食费采购及审批流程，都需上会商议进行资金合理分配和使用，对幼儿伙食费每月支出标准做出具体规定，根据市场价格浮动对每月伙食费支出进行管理和控制，并对当月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能进行描述，比如幼儿人数数量指标评价依据来自幼儿园本年度实际幼儿人数，伙食费支出及时率指标评价依据来自于实际支付凭证，伙食质量合格率指标评价来自食材供应商的供应资质材料，资金使用时间指标评价依据来自伙食费实际支出月份，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评价依据来自实际支付凭证，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指标评价来自幼儿伙食费实际支出总额的平均值，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指标评价依据来自上级下达的文件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严格进行指标控制，提高幼儿伙食水平指标评价依据来自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学生花名册、供应商资质、经费分配明细等佐证资料，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的基本情况：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依据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效保障幼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机制，保障永丰镇中心幼儿园133名幼儿学前三年基本伙食费支出，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3.6万元，伙食质量合格率100%，全年预算数26.33万元，全年执行10.91万元，执行率41.43%，有效提高了2023年度幼儿伙食费及幼儿食品安全质量水平。但也存在一定问题：1.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存在超额支出。2.伙食费支出及时率偏低。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3.资金到位及时率偏低。4.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有效性待提高。具体建议是：控制幼儿伙食费月采购额，积极与财政对接，保障资金正常支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保证每个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有效，更加注重指标设置的意义和细节，合理安排每月幼儿伙食费支出，按标准进行采购核算，资金下达后应尽快进行支付审批和支付流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幼儿人数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伙食费支出及时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伙食质量合格率   
 产出时效 资金使用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到位及时率（%）   
 产出成本 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幼儿伙食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标杆管理法，与乌拉泊幼儿园（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乌拉泊幼儿园）项目进行比较，乌拉泊幼儿园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经费全年预算数5.15万元，执行数1.67万元，预算执行率32.43%，我园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6.33万元，同比增多21.18万，执行数10.91万元，同比增多9.24万，预算执行率41.43%，同比增多9%，我园与之相比，资金使用率更高，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保障了我园的基本运转。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 ）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  
·《乌鲁木齐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收支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学生花名册、供应商资质、经费分配明细等佐证资料审核分析，伙食质量合格率检验资质，资金到位及时率说明、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3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2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幼儿人数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伙食费支出及时率 5 2 40%  
 伙食质量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使用时间 5 2 40%  
 资金到位及时率（%） 5 2 40%  
 产出成本 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 5 0 0  
 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幼儿伙食水平 20 20 100%  
合计 100 83 8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幼儿人数数量133人，伙食质量合格率100%，，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1980元，提高幼儿伙食水平完全达到预期，幼儿伙食保障机制经费26.33万元，实际支出10.91万元，保障本年度133名幼儿资金全覆盖，提高幼儿伙食质量，保障幼儿在校期间的均衡营养完全达到预期，但伙食费支出及时率未达到目标值，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其余月份伙食费提交平台未能终审，导致幼儿伙食费支出及时率下降；同时幼儿伙食费超过月平均目标值，2023年度开学之际由于疫情过后物价上涨，同时需要保障幼儿的良好饮食结构和营养均衡，幼儿食材款支出有所上浮，根据实际情况幼儿食材支出进行合理下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单位部门履职要求为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文件要求落实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幼儿伙食费的经费支出，保证项目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单位支委会及园委会会议纪要。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单位支委会及园委会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幼儿人数数量，伙食费支出及时率，伙食质量合格率，资金使用时间，资金到位及时率，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提高幼儿伙食水平，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原始凭证，说明材料等方式向财务人员收集，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全员幼儿人数133人，人均伙食标准1980元，共计伙食费预算编制数26.33万元，根据幼儿园在园实际人数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文件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资金用于保障幼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伙食支出，根据人均标准进行项目预算核算同时合理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4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是支付伙食费，资金由我单位申请，财政拨付，资金于1月15日拨付到位26.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26.33万元，：2023年5月6日给乌鲁木齐县长青永丰渠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支付3月幼儿伙食费41975.19元，2023年11月2日给乌鲁木齐县长青永丰渠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支付4月幼儿伙食费30732.67元，2023年11月2日给乌鲁木齐县长青永丰渠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支付5月伙食费36403.52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其余月份伙食费未支出。全年执行10.91万元，执行率41.43%。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和幼儿伙食费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学前三年保障机制幼儿伙食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项目及财政审批程序，需要财政授权支付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已制定相应的伙食费支出和质量安全评估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食材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26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幼儿人数数量”的目标值是133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33人，原因是幼儿园积极落实上级下达的适龄儿童入园政策，保障了23年度幼儿入园率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幼儿人数数量的目标值是133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幼儿人数数量133人，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伙食费支付及时率：伙食费支出及时率的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伙食费支出及时率为41.43%，其中具体为：3月幼儿伙食费41975.19元，4月幼儿伙食费30732.67元，5月伙食费36403.52元，全年本项目幼儿伙食费支出合计10.91万元，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下达至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其余月份伙食费未支出，质量达标率得分为2分。  
伙食质量合格率：该供应商资质齐全，通过公开招标完成供应商选择，同时通过对本年度幼儿食材的监督和调查，伙食质量合格率达到100%，达到绩效目标此项指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资金使用时间：伙食费3月，4月，5月进行了支出其余月份未支出，资金使用时间0.25年，资金使用时间得分为2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本项目3月幼儿伙食费41975.19元，4月幼儿伙食费30732.67元，5月伙食费36403.52元，合计10.91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其余月份伙食费未支出，资金到位及时率41.43%，资金到位及时率得分为2分。  
项目按时完成率4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4分。  
4.产出成本  
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本项目实际月平均额支出3.6万元，计算标准为全年三个月共计支出10.91万元的均值，存在超支情况，超出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3万元标准，计算标准为全年预算26.33万元除以9个月的均值，原因是2023年度开学之际由于疫情过后物价上涨，同时需要保障幼儿的良好饮食结构和营养均衡，幼儿食材款支出有所上浮，得分为0分。  
 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小于等于1980元，实际完成值为1980元，完成率100%，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10分，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幼儿伙食水平”，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监督了幼儿伙食水平的成效，有效评估了幼儿伙食质量与以往相比提高程度，保障了幼儿在园期间伙食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伙食补助地方配套——永丰中心幼儿园项目，有效保障了学前三年适龄儿童入园率，及学前三年免费教育机制项目中幼儿的伙食质量，实事求是落实了文件要求幼儿伙食费人均标准1980元，有效提高了幼儿在园期间的伙食水平，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存在超额支出的情况，伙食费支出及时率偏低，有待督促提高，资金到位及时率偏低，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有效性待提高，这些问题在下年度伙食费项目的实施中应当注意和改善，控制幼儿伙食费月采购额，积极与财政对接，保障资金正常支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在保障幼儿伙食质量的同时多关注支付情况，同时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应当更合理有效，更加注重指标设置的意义和细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幼儿伙食费月平均额存在超额支出。原因是2023年度开学之际由于疫情过后物价上涨，同时需要保障幼儿的良好饮食结构和营养均衡，幼儿食材款支出有所上浮。  
2.伙食费支出及时率偏低。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除3，4，5月伙食费按时支出以外，其余伙食费提交平台未终审。  
3.资金到位及时率偏低。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除3，4，5月伙食费按时支出以外，其余伙食费提交平台未终审。  
4.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有效性待提高。原因是应更加注重指标设置的意义和细节。**

**六、有关建议**

**1.控制幼儿伙食费月采购额，积极与财政对接，保障资金正常支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在保障幼儿伙食质量的同时多关注支付情况，同时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应当更合理有效，更加注重指标设置的意义和细节，资金下达后应尽快进行支付审批和支付流程。  
2.保证每个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有效，资金下达后应尽快进行支付审批和支付流程，幼儿园应严格控制幼儿伙食费月采购额，在资金支付过程中，积极与财政对接，保障资金正常支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在保障幼儿伙食质量的同时多关注支付情况。  
3.合理安排每月幼儿伙食费支出，按标准进行采购核算，积极与财政对接，保障资金正常支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在保障幼儿伙食质量的同时多关注支付情况，同时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应当更合理有效，更加注重指标设置的意义和细节，资金下达后应尽快进行支付审批和支付流程。  
4.使用更加贴合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更清楚的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应当更合理有效，更加注重指标设置的意义和细节，资金下达后应尽快进行支付审批和支付流程，合理安排每月幼儿伙食费支出，按标准进行采购核算，积极与财政对接，保障资金正常支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